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作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所有先決條件
及
延遲寄發要約文件**

茲提述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要約人」)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規則3.5公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聯合代表要約人作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3)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所有先決條件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作出要約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除非由要約人另行進一步延長及公告)及先決條件(i)不可獲豁免。

要約人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證監會已就申請人成為香港持牌實體的主要股東授出批准(「批准」)。於接獲批准後，不可獲豁免的先決條件(i)已獲達成。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要約人已豁免所有其他可獲豁免的先決條件(ii)至(iii)。因此，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延遲寄發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須於規則3.5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誠如該等公告所述，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要約文件的時間由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延長至(i)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7日當日；或(ii)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以較早者為準)，而執行人員已同意有關申請。

由於所有先決條件已於本公告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7日當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此，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的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而執行人員表示其有意同意有關申請。

要約人將於寄發有關要約的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時另行刊發公告。於要約人寄發要約文件後，茂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於14日內向所有股東發送回應文件。

警告

茂宸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知悉，要約須待要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股東於作出任何決定前應細閱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因此，茂宸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茂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如茂宸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任德章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任德章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